

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人工智能学院领导班子、督导组成员、专任教师组成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赵新 院长

副组长：许静 教学副院长

成员：黄家友 方勇纯 王渤洋 李争春 张雪波 刘忠信 孙明竹 张瀚
刘景泰

秘书：李砚之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本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2024 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2023 级及以上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四、选拔流程

（一）确定复试名单

按照申请转入学生所修的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进行排序。进入复试的学生人数与接收计划学生人数的比例为 1.2: 1。

（二）复试考核形式

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面试。面试形式为综合面试，面试成绩百分制，满分 100 分。

面试内容：学习基础、身心素养、专业兴趣、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规划等。

面试时间：4-6 分钟。

（三）录取

1.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录取资格：综合面试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不予接收；面试成绩合格人数超过接收计划人数时，按照学生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有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进行排序。

2. 拟录取名单公示

公示：根据接收计划数及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方式：人工智能学院网站、人工智能学院公示

栏。

公示期间如有争议请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联系。

联系人：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公室 李老师

联系方式：022-23504875

联系地址：人工智能学院北楼 108 办公室

五、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人工智能学院

六、接收计划

接收专业（含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人数（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	备注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4 级	8 人	
自动化	2024 级	5 人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3 级及以上	8 人	
自动化	2023 级及以上	6 人（其中包含学院内部转专业，限制数为 3 人）	